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狀況及發展後，其已議決重新分配及變更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港幣9,800,000元撥作投資本公司數字後期製作業務的後期製作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約港幣7,400,000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而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港幣2,400,000元目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鑒於本公告「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港幣2,400,000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供其日常營運使用。

重新分配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的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該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不時的實際發展而予以應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購買調色配光設備(包括一套調色配光系統、一台放映機及一套數位視訊系統實時播放器)以對本集團電影的色彩進行調色及加深以及對電影菲林底片進行修復處理，並購買修復及電影存儲設施(包括一套電影菲林掃描儀、一套144太字節的原始數據存儲系統及一套數位圖像還原系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購入上述設備。自此，本公司後期製作業務的規模及營運保持穩定。考慮到近年來本公司後期製作業務的營運規模較小、近期市場趨勢及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轉變為更加注重影視劇製作及發行和電影放映業務，本公司最近出售後期製作業務(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需要進一步收購上述主要用於後期製作業務的設備，故此，為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閒置現金，本公司認為將所得款項餘額約港幣2,400,000元重新分配並變更其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更為合理及更符合商業利益。

為免生疑問，上市籌集的所有其他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計劃獲動用。

董事會認為，上市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及用途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造成重大影響，並將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發展更高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管理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趙文竹女士及李憲光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